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市场，公司拟与南京汇通易航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易航”）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汇博吉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%；汇通易航以货币出资 3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汇通易航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41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卓华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6 月 8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自然人陈卓华持股比例为 89%，自然人赵凌冲持股比例为 7%，自然人杨光持股比例为 4%。

汇通易航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汇通易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汇博吉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401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方伟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%；汇通易航以货币出资 3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%。

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汇通易航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1、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

1.1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（人民币）。其中：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7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，以货币方式出资。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3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，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1.2 投资各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，须经另一方同意，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，投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。一方向投资各方以外的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，不得比向投资各方转让的条件优惠。

2、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2.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

2.2 公司设执行董事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2.3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 1 名监事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3、争议的解决

3.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2 在争议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投资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。

4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须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旨在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拓展，充分整合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行业多年的技术经验优势和行业资源，联合汇通易航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和深度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，完善产业布局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资金管理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此，公司将遵循积极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、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，持续关注合资公司运

营及管理情况，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顺应产业发展趋势，旨在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，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违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、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，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合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